

#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2〕178号

---

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社会组织评估办法》、陕西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

宝鸡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宝鸡市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陕西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管社会组织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包括：经宝鸡市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组织，在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估、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第五条** 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六条** 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从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

1A级（A）。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第七条 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获得3A以上等级的市管社会组织，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市管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满2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获得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三）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2年的。

第九条 市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

（三）上年度受到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五)正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十条** 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应当反映社会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参与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基层治理,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的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

###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设立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评估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结果公示等日常工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主要包括:

(一)公示期内,参评社会组织对评估等级有异议的;

(二)公示期内,其他组织或个人对参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异议的;

(三)评估期间,其他组织或个人对参评社会组织评估行为

的举报。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及评估专家组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市民政局聘任。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和复核委员会委员不应交叉任职。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 3 年，可根据工作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 第四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之前，市民政局应当发布

评估通知或公告。

申请参加评估的市管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评估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向评估办公室提交评估申请。

**第十七条** 评估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社会组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评估专家组对获得评估资格的市管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实地评估方式主要包括：

（一）座谈问询。了解参评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二）查阅文件。对参评社会组织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财务凭证、业务活动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

（三）个别访谈。通过与参评社会组织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普通党员和群众，社会组织负责人、财务人员等谈话，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参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评估专家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评估专家组应当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等相关部门以及参评社会组织的会员、理事、监事、捐赠人、受益人等相关方了解其社会评价情况。

**第二十条** 实地评估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办公室提交实地评估意见。

评估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向参评社会组织反馈实地评估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实地评估和社会评价等工作完成后，评估办公室在 30 日内形成评估报告、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提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评估办公室工作汇报，审议评估等级，并向社会公示。

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应当占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估等级须经参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评估办公室应当设立评估工作投诉举报热线，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内收到评估等级复核申请及评估期间收到的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报复核委员会核实，并在评估报告中客观反映有关核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复核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举报线索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实。

**第二十五条** 复核委员会根据核实情况拟定复核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及评估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评估办公室应当向市民政局报送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相关公示情况、公示结果。市民政局以局务会形式确认评估等级后，发布公告，并向获得评估等级的市管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 第五章 评估专家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建立市管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

**第二十八条** 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备从事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相关专业知识；

（三）具备社会组织工作相关从业经验；

（四）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工作纪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三十条** 评估专家应当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参评社会组织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第三十一条** 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三）与参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评估专家及参评社会组织应及时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 接受参评社会组织或者有关人员宴请、馈赠的；
- (二) 私下与参评社会组织或者有关人员有不当接触的；
- (三) 评估结果未公布前，泄露评估结果及相关信息的；
- (四) 评估专家在聘任期内未参与评估工作、连续 2 次专家评价不合格或者接受任务后无故缺席 2 次的；
- (五) 以评估专家名义开展有偿活动，私自开展与评估相关的培训、辅导、合作活动或者从事有损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 (六)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未主动提出的；
- (七) 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评估办公室应当加强评估专家管理，建立健全评估专家评价机制，完善评估专家培训制度。根据评估专家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职业操守状况、接受培训情况等对评估专家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评估专家续聘和出库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市管社会组织，按照本规定第四章有关规定进行跟踪评估。市民政局根据跟踪评估情况对相关社会组织作出相应的等级调整或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市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办公室应当进行核查评估。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评估工作相关人员串通作弊, 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 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的;

(五) 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上年度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处罚的;

(七) 有与评估相关的投诉举报的;

(八)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等级情形的。

市民政局根据核查评估情况, 对相关社会组织作出相应的等级调整或确认, 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市管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 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 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 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 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的市管社会组织因提前参加评估或者因跟踪评估、核查评估调整评估等级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评估办公室，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市民政局按规定公告作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管社会组织评估标准以及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市民政局按照民政部的规定统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